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「可負擔能源」工作分組

113 年第 1 次分組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三)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能源署 13 樓第 2 會議室(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)

參、主席：李副署長君禮

紀錄：呂武諺

肆、出席人員 (如後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 (略)

陸、報告案：

一、前次會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：

- (一)有關考量與國際指標接軌，擬新增之核心目標 7 管考指標 (電力排放係數與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)論述，建議再予補強說明，俾後續於永續會工作會議討論。

二、112 年核心目標 7 各指標達成情形與檢討作業

決議：

- (一)指標 7.1.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之管考，目前係就燃氣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進行檢視，建議釐清國際相關指標如何界定潔淨能源之範疇。
- (二)指標 7.2.1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未達目標部分，請指標主辦單位檢視各類再生能源設置進度是否落後，並補充各類再生能源每年達成進度，俾檢視達成目標之可能時程。

柒、討論案：113 年核心目標 7 各指標目標值設定

決議：

請主責單位補充目標設定之假設基礎、計算過程等說明，俾提供委員檢視目標設定合理性。

附件-委員發言意見

一、姚委員瑞祥

- (一)有關報告案(二)112年度核心目標7各指標達成情形與檢討作業，指標7.2.1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執行情形與原因檢討，重複用語較多(如：離岸風電說明段重複出現「我國」)，請指標主辦單位再檢視相關用語並精簡文字，俾利閱讀。
- (二)有關漁電共生養殖成功案例，各案場之收成量計算期間應為一致，目前簡報呈現數據似有不合理之處，請指標主辦單位釐清後修正。

二、張委員四立

- (一)有關SDSN指標 CO₂ 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 per total electricity output (MtCO₂/TWh)，參考國際能源總署 (IEA) 與美國能源總署 (EIA) 定義，應為電力部門燃料燃燒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；另fuel combustion中文亦應譯為燃料燃燒而非化石燃料，建議文字予以修正。
- (二)依氣候法規範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已訂有2025年電力排放係數目標(0.388公斤CO₂e/度電)，該係數與能源署公布之電力排碳係數範疇不同，考量與國際指標接軌，以電力排放係數做為我國永續發展指標較為接近SDSN目標之內涵。
- (三)國際上許多國家已將核能發電列為潔淨能源，國際指標是否也有列入，建議進一步檢視。

三、陳委員瑋玲

- (一)為利於SDSN指標-全國總電量產出中燃料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指標，建議強化論述我國採用電力排放係數與國際接軌之合理性。
- (二)有關SDSN指標-再生能源佔最終能源消費比例，建議多加蒐

集研析國際上採用使用「再生能源占初級能源總供給比例」或「再生能源消費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」作為指標之情形，並加強說明各國採供給端或消費端指標之緣由，並作為我國引用參考之基礎，工作會議就我國永續發展指標與國際SDSN指標接軌議題進行討論，請強化相關論述。